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30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9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8 月 16 日发出补正通知，于 8 月 19 日收到补正后的复议申请，于 8 月 22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第三人陈某在 410 人左右的业主群内长时间发布有关其各种信息，公然进行捏造事实诽谤、侮辱其等不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对案件调查事实不清，定性错误，法律适用错误。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6 月 4 日 16 时 37 分许，第三人在家中通过手机在某业主群内因与申请人长期不支付小区停车费之事宜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针对此事在群里辱骂申请人“垃圾瘪三”。同年 7 月 31 日，第三人主动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

同日，其认定第三人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没有任何异议。申请人掐头去尾呈现微信群聊天记录，用断章取义的方式捏造事实，篡改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并未对申请人实施取绰号辱骂谩骂、诽谤、泄露隐私、打击报复等行为，是申请人存在长期不付停车费和物业费的情况。其多次配合居委、业委会和物业等，在微信群中与其他群友和睦相处，沟通能促进小区发展的各项事宜，希望保持小区长期稳定和谐，若因其言论无意间对申请人带来伤害，愿意当面向申请人道歉，修正错误。综上，其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4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第三人在某业主群中长时间对其和家人发布不实言论，起侮辱性绰号，造成恶劣影响。被申请人受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称，2024年6月4日16时30分许，第三人在某小区微信业主群中用侮

辱性的字词攻击自己“垃圾瘪三”。后第三人主动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因看不惯申请人及其家人不肯付停车费等行为,在微信群中说申请人的行为很“垃圾瘪三”,并表示已当面在物业办公室门口向申请人诚恳道歉。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决定延长本案审理期限。2024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第三人并未作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6月4日16时37分,在X弄X号X室,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后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微信聊天界面截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案件调查事实不清,定性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受案

后经延期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邻里间琐事发生纠纷，第三人在群员400人左右的小区业主微信群中使用“垃圾瘪三”这一侮辱性语言评价申请人及其家人，对申请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后第三人能够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调查过程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第三人违法行为的起因、具体经过和伤害后果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第三人违法情节特别轻微，且有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违法行为的情节，故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9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5日